

#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 4. 汇票的承兑

#### (1) 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提示承兑

#### (2) 承兑的记载事项

##### ①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以及承兑人签章。

##### ②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未记载承兑日期，则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解释】承兑人应于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未写承兑日期的视为第 3 天承兑。

##### ③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举例】承兑人表示：“收款人发货无质量问题，承兑有效；否则承兑无效”。视为拒绝承兑。

#### (3) 承兑的效力

①汇票一经承兑，承兑人即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当日足额**”付款，否则应承担延迟付款的法律责任。

②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③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而解除，承兑人仍要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超过到期日 10 天，但没超过票据时效 2 年，票据就有效，“出票人”“承兑人”就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 5. 汇票的保证

#### (1) 形式要求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可以具有民法上的保证效力。

#### (2)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①“保证”文句；

②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

③保证人签章。

#### (3)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 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谁是主债务人，谁就是被保证人）。

##### 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总结】汇票中日期记载

出票日期	<b>绝对</b> 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背书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视为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付款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4)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总结】附条件

出票附条件	出票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出票无效。
承兑附条件	承兑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背书附条件	背书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保证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5) 保证的效力

① 汇票保证人的票据责任从属于被保证人的债务，与被保证人负有**同一责任**。

② 汇票保证人的票据责任不随被保证人的债务因“**实质原因**”（如欠缺行为能力、签章伪造）无效而无效，只有当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欠缺票据形式要件**”（如被保证人的签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无效时，保证人的票据责任才能解除。

③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为 2 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④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保证人成为票据权利人，被保证人的后手的票据责任消灭，但是保证人可以对其“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再追索权。

【解释】保证人对前手行使再追索权时，适用抗辩切断制度。被再追索的票据债务人，不得以其与被保证人或被保证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善意的保证人。（除非保证人对于抗辩事由是“明知”的）

【案例】甲公司签发汇票给乙公司，以 A 银行为付款人。A 银行承兑。乙公司该汇票被 B 偷窃后伪造签章而背书转让给恶意的丙公司，丙公司背书转让给善意无过失的丁公司，丁公司被戊公司胁迫而背书转让。C 在背书栏中以乙公司为被保证人而进行了票据保证的记载并签章。

#### 【分析】

(1) 票据权利归谁？

票据权利属于**丁**。

(2) C 保证人是否需要承担保证责任？

**需要**。汇票保证人的票据责任不随被保证人的债务因“实质原因”（欠缺行为能力、签章伪造）无效而无效。

(3) 谁有权利向保证人主张票据保证责任？

**丁**。有权对 C 主张票据保证上的权利，是票据权利人。

(4) 丁公司能否在票据到期日直接向 C 主张**付款请求权**？

**不可以**。C 可以拒绝其请求。因为汇票保证人的票据责任从属于被保证人的债务，与被保证人乙公司负有同一责任（追索责任）。

(5) C 承担保证责任可以向谁行使追索权？

C 对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后，**有权**向甲公司、A 银行再追索，但是**无权**对乙公司、丙公司追索。因为乙公司是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丙是被保证人后手，票据责任消灭。

(6) 甲公司能否以乙公司未按期交货为由抗辩善意保证人 C？

**不得抗辩**。保证人对前手行使再追索权时，适用抗辩切断制度。即被追索的票据债务人，不得以其与被保证人或者被保证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善意的保证人。

## 6. 汇票的付款

(1) 法定提示付款期限

如果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则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出票人、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而解除。

(2)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①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审查义务仅限于**汇票形式**上的审查，而不负责实质上的审查。

② 如果付款人未尽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法定形式**（票据不连续、缺少签章、身份证明造假）的票据付款，或者存在**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付款的，则付款人的义务不能免除。

## 7. 汇票的追索权

(1) 追索权的发生原因

① 到期追索权的发生原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②到期前追索权的发生原因:

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主体不存在，无法行使付款请求权）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汇票持票人可以取得到期前追索权的情形有（ ）。

- A. 承兑人被宣告破产
- B. 付款人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 C. 承兑附条件
- D. 出票人被宣告破产

【答案】ABC

【解析】持票人取得到期前追索权的情形主要有:

- (1) 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选项C）；
- (2)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
- (3)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不包括出票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选项AB）。

(2) 确定追索对象

①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

(3) 追索权的保全

①持票人须按期提示、**依法取证**，才能保全其追索权。（需要承兑人出具“拒付理由书”）

②如果持票人未依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主债务人**（承兑人）仍应负绝对付款责任。

(4) 追索金额

①**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本利费）

I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II 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至清偿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III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②**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I 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II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至再追索清偿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越晚行使再追索权，需付的利息就越多）

III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5)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追索通知的后果

①可追索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②赔偿损失

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林哥白话】超过3天，未超过3个月仍可行使再追索权，但拖的时间越晚利息就越多，最终都是由出票人来承担的，所以行使追索权时因超过3日再追索而增加的利息部分，出票人可向拖延者追究赔偿责任，但赔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汇票的金额。

八、本票和支票的具体制度

1. 银行本票

(1) 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2)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背书人及其保证人）的追索权。（超过2个月未超过2年）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本票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本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

- B. 本票的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
- C.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本票仅为银行本票
- D. 本票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答案】ACD

【解析】

(1) 选项 AC: 我国现行法之下的本票仅有银行本票，而不存在商业本票。现行法之下的本票均为见票即付，而不存在远期的本票；

(2) 选项 B: 本票收款人名称，属于本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未记载将导致出票无效；

(3) 选项 D: 银行本票未记载付款地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 2. 支票

(1)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2) 支票的付款

①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出票日起 10 日”是印刷好的）。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而非支票本身无效。

②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但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超过 10 天，未超过 6 个月，照样享有对“出票人”的追索权）